



Since 1967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 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弘光科技大學~技職榮光就在弘光

➤ 教學卓越大學

連續 11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4.3 億元，辦學績效深獲肯定！

➤ 典範科技大學

獲教育部典範科大計畫補助成立典範產學研發總中心，為中部地區唯一獲經費補助之私立科大，打造產學無縫接軌的就學環境，畢業生深受企業肯定。

➤ 卓越經營品質獎

參加「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卓越經營品質獎」評鑑，全國大學唯一獲教育類三星獎殊榮。



➤ 永續校園~獲頒「臺灣企業永續報告獎」

本校獲非營利組織銀獎，與台積電、宏達電等知名企業同列台灣 TOP 50 強，打造永續環保校園，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校務評鑑獲「通過」，系所自我評鑑結果亦獲得教育部「認定」之殊榮，為全國九所科大率先通過系所評鑑免評學校之一。

➤ 畢業生就業率近三年來平均值為 85.32%，各系所畢業生多能進入相關職場領域就業，遠超過全國平均就業率 58.39%，人才培育符合產業需求。

➤ 教育部《技職之光》遴選活動，本校近五年來師生共獲獎六次，堪稱技職之光搖籃！

➤ 設有學業績優、弱勢助學補助、光田醫院捐贈助學金及生活學習助學金，每學年受惠學生二千餘名。提供數十種獎助學金近四千萬元。

➤ 本校設有多元化美食街，供應早餐、自助餐、快餐、素食、中西式麵食、滷味、冷飲等各式餐點，另外有學生製作的團體膳食及弘櫻館學生實習餐廳、吧檯等，共同提供全校師生營養、安全、衛生、平價之高品質餐飲環境，並有專業營養師負責營養衛生之督導。另設有飲料吧、弘磨坊複合式餐飲、弘茶館輕食餐飲、7-11 及 OK 便利超商等提供飲食上多元選擇。

➤ 本校位於交通便利之臺灣大道，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清泉崗機場，距沙鹿火車站約 10 分鐘車程，至臺中火車站 40 分鐘，亦有臺中市優化公車、巨業、臺中及統聯等多項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可搭乘。由高鐵臺中烏日站可搭乘接駁公車至東海大學站，再搭優化公車至本校。



護理系簡介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本系秉承校訓「弘毅博愛」及「以人為本、關懷生命」之辦學理念，培育學生具備護理專業技能、人文素養及自我成長能力，使成為「稱職」且為病人、家屬與民眾所「信任」的臨床實務照護人才。

貳、課程規劃：

- (一)二技進修部修業期限為 2.5 年，至少須修滿 73 學分，課程科目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專業必修 41 學分及選修 20 學分，畢業授與大學文憑。
- (二)四技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 5 年，至少須修滿 131 學分，課程科目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專業必修 88 學分及選修 13 學分，畢業授與大學文憑。
- (三)優勢特色：1.採用多元化教學策略，利用案例與情境教學，以強化學生臨床專業照護能力。2.重視臨床專業就業力培養，建置有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臨床技能檢定中心，以加強學生技術練習和檢測，做為銜接實習與就業的準備。3.依據社會發展趨勢和健康照護需求規劃選修課程，開設「實證護理」課程及「老人長期照護」、「慢性病照護」、「急重症照護」等模組課程，以培育社會所需之人才。

參、設備：

本系教學空間規劃有設備完善之基礎醫學各科實驗室、身體評估練習教室，並設置有臨床技能教學中心及中部護理學校唯一的臨床技能檢定中心，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中部區域級以上教學醫院(例如：台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光田醫院、秀傳醫院、澄清醫院等)，提供學生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的良好學習環境。



肆、畢業發展：

- (一)取得護理師證書後可擔任各級醫療院所之護理人員。
- (二)本系畢業系友人數約 85%服務於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院所、研究單位、學校及工廠；中部地區系友執業人數約佔中部地區總執業人數之 45%。系友執業人數在全國約佔 11.6%。
- (三)本校設有護理碩士班、博士班，提供完備的升學管道。

伍、其它：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3016

網址：<http://nur.hk.edu.tw/main.php>



化妝品應用系簡介

壹、特色：

1. 培育學生具有美感素養、團隊合作、熱忱服務、樂觀進取及具知識經濟、國際宏觀等素養實務專業人才。
2. 培養化妝品相關產業之經營、管理、企劃、研發之專業技術人員。
3. 教育學生具有職業道德、人文素養、國際觀及適應與改變環境之自主能力。
4. 提昇學生持續進修、研究發展與終身學習之能力。



貳、課程規劃：

- (一) 二技進修部修業期限為 2 年，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課程科目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專業必修 38 學分及選修 22 學分，畢業授與大學文憑。
- (二) 二專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 2 年，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課程科目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14 學分、專業必修 50 學分及選修 16 學分，畢業授與副學士文憑。
- (三) 優勢特色：本系課程共分五大學群，其中含「化妝品科技」、「生理美容」、「美容技藝」、「美容藝術」、「管理科學」等，以建構學生「化妝品科技能力」、「審美能力」、「管理能力」之養成，反應職場之需求。

參、設備：

本系設有專業技藝教室及實驗室共十餘間；計有芳療美體教室、造型藝術攝影教室、彩妝教室、美膚教室、美術教室、形象設計教室、化妝品創研中心、貴重儀器室、調製暨檢驗實驗室、天然物分析實驗室、生技化妝品核心實驗室、化妝品原料合成實驗室、細胞生技實驗室等。除提供學生實習操作外，並進行化妝品相關研究及檢測。

肆、畢業發展：

1. 化妝品教育講師、品管人員、配方開發人員、化妝品原料行銷人員、廠務人員、芳香師、美容美體師。
2. 美容專業開發諮詢師（專業形象設計）、美容彩妝講師（教育工作訓練人員）、美容技導、整體造型設計師。
3. 報考大學相關研究所或申請國外各研究機構進修。

伍、其它：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5304

網址：<http://ac.hk.edu.tw/main.php>



美髮造型設計系簡介

壹、教學宗旨及目標：

美髮造型設計系為全國首創之美髮專業科系，教學重點除了充實學生髮品專業知識、加強專業技術訓練及造型創意設計能力外，同時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安排校外實習，學習經營管理及教育訓練技巧，提升美髮服務工作上之專業素養。而積極拓展與企業合作，也加強了學生職場就業的競爭力。

貳、師資：

本系延聘學有專精、且教學與業界經驗豐富之專任專業教師共計 10 位，其中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共 8 位，並遴聘多位業界優秀師資協同或兼任共同授課，另聘有業界指導教師 15 位實際指導學生實習。師生關係亦師亦友，藉由課程與實習教學，以提供學生良好的角色示範與引導。

參、課程規劃：

(一)二技進修部修業期限為 2 年，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課程科目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12 學分、專業必修 34 學分及選修 26 學分，畢業授與大學文憑。

(二)二專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 2 年，至少須修滿 80 學分，課程科目包含通識教育課程 16 學分、專業必修 64 學分，畢業授與專科文憑。

(三)優勢特色：

1. 全國首創之美髮專業科系。
2. 設立宗旨為積極落實技職教育理念，貫徹「學、考、用」三合一政策，培養兼具學術理論與實務證照之高級專業技術人才。



肆、設備：

本系教學空間規劃有設備完善之美髮專業教室(躺洗教學、剪髮教學)，校內實習單位(斐瑟髮廊)、校外實習教學資源囊括全省域知名品牌美髮沙龍(例如：斐瑟髮廊、Happy Hair、hair culture、Air hair salon、Qtie hair、郭文髮藝等)，提供學生實習良好學習環境。

伍、畢業發展：

美髮造型設計師	美髮品牌教育訓練講師
專業髮品牌技導	婚紗攝影公司
整體造型設計師	新娘秘書
個人工作室	影視梳妝造型師

陸、其它：

聯絡電話：04-26318652 轉 7203

網 址：<http://hair.hk.edu.tw/main.php>

本學年度重要注意事項

一、 本校護理系二技進修部採分組招生：

A 組：採計「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護理類之成績。

B 組：採計書面審查成績；報名相關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二、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三、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四、 報考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

五、 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役男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三。

六、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組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日程表	2
壹、 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3
貳、 報考資格	10
參、 報名方式及時間	15
肆、 報名手續	15
伍、 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8
陸、 錄取原則	19
柒、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9
捌、 報到及註冊入學	19
玖、 學分費收費標準	20
壹拾、 申訴案件處理	20
壹拾壹、 其他	20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21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23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25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26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27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28
附表四：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29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30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表七：考生申訴書	32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

日期	辦理事項
105 年 4 月 25 日 (一)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5 年 5 月 23 日 (一) 上午 9:00~ 105 年 6 月 10 日 (五) 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105 年 5 月 23 日 (一) ~ 105 年 6 月 10 日 (五)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5 年 6 月 23 日 (四)	線上成績查詢 (下午 2 時) 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05 年 6 月 27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
105 年 6 月 30 日 (四) 上午 10 時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 年 7 月 5 日 (二) 上午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5 年 9 月 9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考生 注意 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兵役相關問題, 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院系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院系別 <p>※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Since 1967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

日期	辦理事項
105 年 4 月 25 日 (一)	公告簡章 (請自行下載, 不另發售簡章)
105 年 5 月 23 日 (一) 上午 9:00~ 105 年 6 月 10 日 (五) 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填表日期 (一律網路報名)
105 年 5 月 23 日 (一)~ 105 年 6 月 10 日 (五)	報名資料郵寄日期
105 年 6 月 28 日 (二)	線上成績查詢 (上午 9 時)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5 年 7 月 5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成績複查截止
105 年 7 月 12 日 (二) 上午 10 時	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05 年 7 月 16 日 (六)	正取生現場報到
105 年 9 月 9 日 (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考生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查詢, 請撥分機 1271~1274 招生組詢問。 ◎ 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 請撥分機 1254~1257 教學組詢問。 ◎ 減免學雜費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9 生活輔導組詢問。 ◎ 兵役相關問題, 請撥分機 1421 生活輔導組詢問。 ◎ 住宿諮詢等問題, 請撥分機 2030~2034 住宿服務組詢問。 ◎ 就學貸款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2 生活輔導組詢問。 ◎ 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 請撥分機 1428 生活輔導組詢問。 (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helpdreams.moe.edu.tw/) ◎ 各院系簡介 (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http://www.hk.edu.tw/→教學單位→選擇院系別 <p>※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A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200 名 退伍軍人：6 名 原住民：6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6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科專科畢業生報考；並持有「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 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4.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報 名 費	一般生：400 元 中低收入戶：1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計 分 方 式	採計「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加權比重如下：各科原始滿分均為 100 分，本會總分滿分共 <u>400</u> 分 1. 國文採原始分數。 2. 英文採原始分數。 3. 專業科目（一）採原始分數。 4. 專業科目（二）採原始分數。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專業科目（二）、專業科目（一）、英文、國文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成績都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5~4.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學生實習期間安排每週 2~3 個白天實習。 5.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6.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B 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0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且限護理科專科畢業生，並曾有護理工作經驗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 3. 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附表一)。 4. 護理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5. 自傳 (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6.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醫護相關專業證照及能力證明文件)。 7. 105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附表三)。 8. 105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附表四)。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2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週五全天分兩班上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分班則依成績高低順序選擇。)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5~4.5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實習由學校安排實習醫院，每週 2~3 個白天實習。 5.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6.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化妝品應用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0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3. 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附表一)。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5. 自傳 (含讀書計畫)，A4 格式。 6.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2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全天上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4.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技進修部
系 科 別	美髮造型設計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0 名 退伍軍人：1 名 原住民：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1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一項之報名資格。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 (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 (力) 證件影印本；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3. 學歷 (力) 證件切結書 (附表一)。 4. 自傳及讀書計畫 (A4 格式，請註明姓名，報考系別，並陳述報考動機，一千字以內)。 5.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個人職務及表現等佐證資料)。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社團參與，學生幹部，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參加競賽或作品成果紀錄，創作或著作等佐證資料)。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2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三全天上課。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或轉班。 4.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四技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護理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9 名
報 考 資 格	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對護理有興趣，具有工作經驗，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 5. 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與職務相關之證明文件。 6. 自傳(含護理理念與生涯規劃)。 7. 醫護相關專業證照及能力證明文件。 8. 105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四)。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2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週二全天及需外加一個晚上。(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 2. 校外實習安排每週 2-3 天(週一～週五)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5~7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3. 心理、精神、視覺、辨色、言語、聽力異常或行動障礙，足以妨礙醫療工作者，請審慎考量就讀。 4. 學生實習期間安排每週 2~3 個白天實習。(週一～週五) 5.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6.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專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化妝品應用科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5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 5. 自傳（含讀書計畫），A4 格式。 6.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7. 105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 8. 105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四）。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2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一全天上課，視需要外加一個晚上。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修業年限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4.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學 制	二專在職專班
系 科 別	美髮造型設計科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5 名
報 考 資 格	須符合本簡章第貳條第二項之報名資格，且仍在職者，均得報考。
報 名 應 繳 交 (驗)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3.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4. 服務年資證明書。（附表二） 5. 自傳（含讀書計畫），A4 格式。 6. 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文件。 7. 105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附表三）。 8. 105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附表四）。
報 名 費	一般生：650 元 中低收入戶：260 元 低收入戶：免繳費
上 課 時 間	週二全天上課。 【全天係指 8：10 至 21：35(修業中含有暑期班授課)】
計 分 方 式	採書面審查成績 10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項 目	若成績相同者，以工作經驗及能力證明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又同分且該系科已額滿時，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業年限：2 年為原則。 2.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3. 錄取後不得以影響工作為由，申請跨部、跨學制修課。 4. 錄取方式：放榜錄取。

貳、報考資格

一、二技進修部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且符合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者均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2. 同等學歷：

- (1)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d.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4)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b.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8)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b.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c.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9)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1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a.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上列同等學歷（力）第(1)款至第(4)款規定辦理。
 - b. 持上列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歷（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c. 上列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或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12)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13)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同意報名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
- (14) 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登記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 (15) 大陸地區學歷：
- d.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在 99 年 9 月 3 日後於當學期或之後學期入學，且在教育部所公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大學部分」之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學校認可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詢。
 - e. 符合前款大陸地區學歷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屬實之，且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符合前款大陸地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須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
 - f.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凡在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前已於大陸地區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專科學制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參加教育部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學歷甄試，通過後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者。

二、四技二專在職專班

(一) 凡取得下述任一學歷（力）資格滿一年，且仍在職者，始得報考：

1. 一般學歷：

-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2. 四技同等學歷：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b.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b.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c.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

考證明書者。

- (1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6)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7)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18)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3. 二專同等學歷：

-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c.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b.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款規定。
-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a.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b.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c.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a.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b.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c.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1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 (16)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三、特種生優待辦法

(一) 凡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得申請享有加分優待：

1. 加分標準詳見附錄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具多項特種身分者，僅能擇一加分。
2. 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或正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未黏貼證件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優待。
3. 凡以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報名之考生，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特種生總成績達一般生之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內者錄取於外加名額；排名在該類特種生外加名額外者，再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一般生依總分數高低順序，錄取一般生名額至額滿為止。
4. 報名考生應依下表規定繳驗相關證件：

特種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身分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學生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惟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載。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註： (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身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備註： 一、各種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加分，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數者，本會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參、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網路報名填表日期：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報名資料郵寄日期：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填表後，請依下列方式（二擇一）繳交報名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一）郵寄方式：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親自繳件：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表件自行列印，連同相關資料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B 棟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週一至週五 AM8:00 至 PM8:00），非繳至招生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報名人數每班未及 25 人，則該班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 （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附錄一)後再輸入報名資料。
- （二）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或購買郵政匯票→報名表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完成報名，再列印報名表，並請於考生簽名欄內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於規定期限寄出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即可。
- （三）繳費方式：各系科組別報名費用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1. ATM：請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一併交寄（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影印本一併交寄（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系科組別、姓名、聯絡電話
 3. 郵政匯票：以郵政匯票繳款者，匯票收款人欄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並將匯票編號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且此郵政匯票正本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交寄，匯票金額不足或收款人欄書寫錯誤，一律退件。
 4.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若報考資格不符者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寄達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 100 元，其餘皆為 2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寄送之文件亦不退還）。

(四) 列印網路報名郵寄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將網路報名表件、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及各系科組別指定繳交資料置入報名信封袋內，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 前寄出（以郵戳為憑）。

(五) 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二、繳驗證（文）件：

(一) 報名費 ATM 轉帳收據（匯款單據）影印本或郵政匯票正本，低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

(二)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三) 報考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之考生請將「105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護理類之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 學歷（力）證件：

1. 繳交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或持同等學歷（力）證件（各種考試及格證書報考者）影印本乙張，影印本一律縮印為 A4 大小。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於報考時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歷年成績單。

2. 繳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附表一）。

(五) 報考四技二專在職專班者需繳交在職證明

(六)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5 年 9 月 12 日前）退伍，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

（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

2.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報考日間進修班須由參謀總長核准；報考夜間進修班，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教育部函轉國防部 87.12.30（87）戎戎字第 5603 號函規定）

(七) 各系科組別指定繳交資料

三、裝寄表件：

(一) 報名考生應將各項證（文）件依繳驗證（文）件所列順序排列連同報名表，用長尾夾在左上角夾妥，平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在信封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招生組。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本校得扣除手續費及郵資，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 100 元，其餘皆為 200 元並將原件寄回不予受理【若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各項表件資料請以 A4 規格繳送。

(三) 不論考生是否錄取，報名時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各項資料若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

四、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 二技注意事項:
1. 報考二技之退伍軍人、原住民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特種身分考生,得自行選擇以「一般身分」或「特種身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審查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則改為一般身分報名。
 2. 報名參加本招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正本或電子檔案),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招生工作為原則。(護理系二技進修部A組)
 3. 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含替代役)應另繳交證明:
 - (1)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05年9月12日前)退伍,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以一般身分報名,惟證明文件中需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如未能於105年9月12日(含)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號函規定)
 - (2)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各級國軍官兵之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a.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b.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c.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 [依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 (三) 參加本會報名時雖繳驗退伍令,但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5年6月10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身分報名,不得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
- (四)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 ATM 繳款或臨櫃匯款之考生 於繳費 1 小時後可至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類別後登入,再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以郵政匯票繳款之學生請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後再上網查詢。
 2.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或匯票單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

為查核之依據。

3. 轉帳及臨櫃匯款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4.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註銷報考資格。
 5.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 (六) 考生於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科組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七) 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 役男若需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可至本校招生組申請報考證明。
- (九) 若考生對於本校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伍、線上查詢成績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5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方式寄出，若於三天後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應主動與招生組聯絡。亦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exam.hk.edu.tw/>)。
- 三、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內，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一) 各系科組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
 1.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2.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 (二)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四、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問，本會概不受理。
- 五、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

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六、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陸、錄取原則

- 一、由招生委員會依報名人數及甄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議訂錄取標準，若考生之成績合於該系科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並按總分依序列為正取生、備取生，如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二、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第「壹」條「總成績同分參酌項目」欄位之科目規定比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比序相同，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是否增額錄取（請參閱本簡章第 3~9 頁）。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各系科組別放榜日期如下所列：

- (一)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5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105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佈欄（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
- (二)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本會於各系科組別之放榜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結果通知單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於各系科組報到前一日先行傳真並將正本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6520314。

- (一)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 (二)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捌、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正取生報到：

(一) 各系科組報到時間如下所列：

1.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2.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

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105年7月16日（星期六）

- (二) 地點：請依結果通知單內之指定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 (三) 應備證件：學歷（力）證明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歷（力）證件（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正本；此學歷（力）證明需與報名考試時相同，且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新生身分證黏貼表（需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二吋相片2張）、本會結果通知單及辦理註冊時所需資料；若無法於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者，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註冊。
- (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05年9月9日（星期五），未能聯絡本人或學生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 備取狀況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ar.hk.edu.tw/>

三、註冊入學及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時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自備委託書及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手續。
- (二) 若無法在報到日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四)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學分費收費標準

關於本校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學雜費收費標準」查詢。（http://acc.hk.edu.tw/feestate/super_pages.php?ID=Feestate）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有任何疑義及糾紛，請於放榜後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附表七），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會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其他

-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二、考生入學前曾在本校二技及四技二專推廣教育學分班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錄取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辦法可至本校教學組網站（<http://web.hk.edu.tw/~reg/>）查詢。
- 三、凡報名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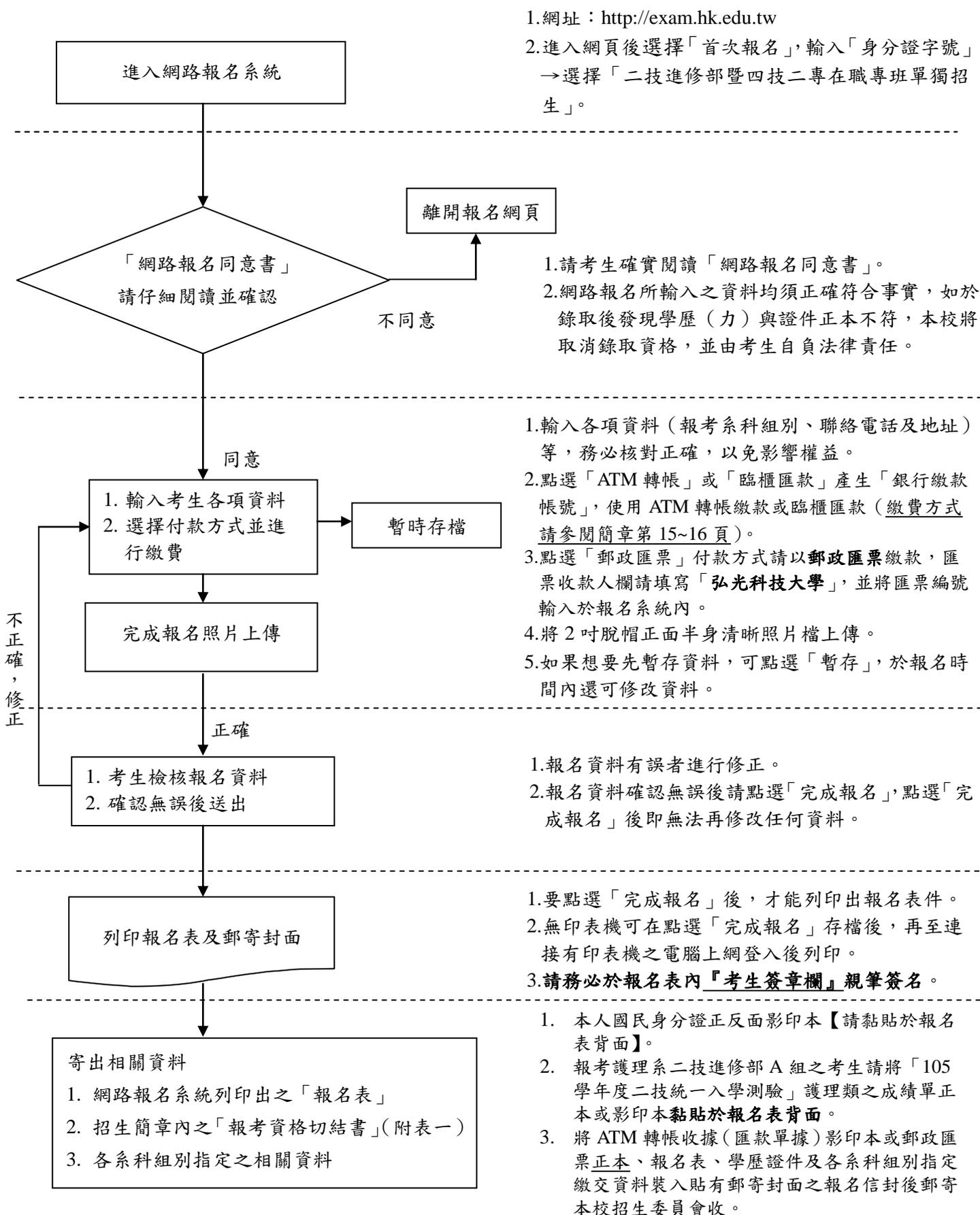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使用網路報名系統須備妥一臺可上網之電腦、瀏覽器（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5.0 以上）且需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及印表機。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作業，敬請參閱以下說明，並於網頁中正確輸入各項報考資料。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選擇「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即可進行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exam.hk.edu.tw/> 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網路報名所填資料必須與繳交之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請考生於報名表上自行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後寄回，並自行負錯誤之責任。
- (五) 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 5 小時完成，以避免因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六) 若在輸入報名資料時，有任何需造字的特殊文字，請於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自行以「紅筆」註記正確的文字。
- (七) 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完成報名」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點選「完成報名」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暫存」按鈕，但要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一定要先確認資料無誤後，再點選「完成報名」按鈕才能列印。
- (八) 務必將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
- (九) 完成繳費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 10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凡未於規定時間寄出報名所需之文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寄出報名表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科組別、身分別及退還報名費。
- (十) 繳款方式選擇以郵政匯票繳交者，務必輸入郵政匯票號碼後，方可列印出報名表件。
- (十一)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十二) 當網路報名確定完成後，請在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前確認是否已經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軟體，未安裝者可至網址：<http://get.adobe.com/tw/reader/> 下載安裝，再選擇「列印報名表」或「列印郵寄封面」後，系統會自動將文件轉成 pdf 檔案格式後即可列印。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表

身分類別	優待標準	依據辦法
<p>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其優待標準：</p> <p>(一)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p>(二)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0%。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三)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1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5%。 2.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10%。 3.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4.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3%。 <p>(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p> <p>(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25%。 2. 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5%。 	<p>(一) 88年11月3日教育部臺(88)高(一)字第88127749號函。</p> <p>(二) 89年2月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890002846號令「替代役實施條例」。</p> <p>(三) 91年8月29日，教育部臺(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四) 93年1月1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五) 93年11月15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50401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一條條文。</p> <p>(六)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第一、三、八條條文。</p> <p>(七) 96年4月20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1C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八條條文。</p> <p>(八) 97年8月7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八條條文。</p> <p>(九) 99年11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p> <p>(十) 102年5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73871B號令修正第1條、第3條。</p> <p>(十一)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p> <p>(十二) 102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A號令修正發布第1、3、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p> <p>(十三) 103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p>

其他規定	<p>(一)依國防部行政命令折抵役期致提前退伍，且其連同折抵役期合計滿法定役期者，比照享有加分優待。</p> <p>(二)替代役男服役期滿後參加本招生，其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之成績優待標準。</p> <p>(三)退伍日期計算可至繳費截止105年6月10日止。</p>	
原住民生	<p>(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35%。</p> <p>(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加總分10%。</p>	<p>(一)93年10月29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9條條文。</p> <p>(二)95年9月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50126926C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條文。</p> <p>(三)96年4月1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p> <p>(四)100年4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49946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第5條條文。</p> <p>(五)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3、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原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六)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一)來臺就讀未滿1學年者，加總分25%。</p> <p>(二)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加總分15%。</p> <p>(三)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加總分10%。</p>	<p>(一)94年6月28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定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二)100年1月26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006004C號令修正發布第7條條文。</p> <p>(三)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並自102年9月1日施行。</p>

若需詳盡法規內容，請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moj.gov.tw/>）查詢，各項法規資料仍以各主管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為準。

附錄三：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一、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第十類規定，「依據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徵兵規則延期徵集事故表」辦理。(檔案時間：104/07/09)

區分 役男類別	申請延期徵 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 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依據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學(六)字第1030019022B號」函。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表一：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其報考資格符合簡章第壹條「招生系科組別、名額、報考資格及上課時間」及第貳條「報考資格」之規定，若資格不符者，願取消錄取資格。且同意於錄取報到後其學分抵免依「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弘光科技大學之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報考系科組別

二技進修部 A 組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二專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附表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關單位全銜)

服 務 年 資 證 明 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 作內容				
任職起訖日	自	年	月	日至	服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年資			
備註								

本單位保證表中各欄所填均為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

附表三：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105 學年度考生工作年資登記表

服務單位名稱	工作起迄年月	單位年資小計
範例：臺中榮總	90年6月30日~94年7月30日	4年1個月
1.		
2.		
3.		
4.		
5.		
6.		
7.		
服務年資合計		年 月

報考系科組別

二技進修部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二專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105 學年度專業研習與進修登記表

日期：限 100.7.1~105.6.10 之研習。

研習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研習時數
範例：100.8.2	慢性病照護研習會	護理學會	6
1.			
2.			
3.			
4.			
5.			
6.			
研習時數合計			

報考系科組別

- 二技進修部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 二專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考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站中下載並增加列數，須附證明文件。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 查 後 成 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 科 組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之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 (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4)
- 三、各系科組成績複查截止日期如下所列。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A 組：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護理系二技進修部 B 組及四技在職專班、妝品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美髮系二技進修部及二專在職專班：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二技進修部 A 組 B 組 護理系

化妝品應用系

美髮造型設計系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 四技在職專班 護理系

二專在職專班 化妝品應用科

美髮造型設計科

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組名稱：_____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考生： (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暨四技二專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弘光科技大學

地址：43302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電話：04-26318652 分機：1271~1274

傳真：04-26520314

網址：<http://www.hk.edu.tw/>